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貳、地點：人文社會科學院遠距教室（BOH 201）

參、主席：黃院長麗生

紀錄：陽瑞芝助教

肆、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黃麗生院長

教師代表：海法所代表：許春鎮所長、饒瑞正副教授（請假）

經濟所代表：李篤華所長、張景福助理教授

教研所、師培中心代表：許籐繼所長、王嘉陵副教授（請假）、張正杰助理教授

海文所代表：安嘉芳所長（請假）、卞鳳奎副教授

應英所代表：蕭聰淵所長、王鳳敏副教授（請假）、薛梅助理教授

（依單位成立先後順序排序）

行政人員代表：陽瑞芝助教

學生代表：經濟所二年級劉芸彤同學（請假）

伍、主席報告：

本日會議出席人數為 10 人，依本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院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本會應出席人數為 15 人，本會開議出席人數門檻為 8 人。

陸、前次院務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 一. 訂定本院推薦學術獎勵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辦法，業經103年5月22日海文院字第1030008860 號令發布。
- 二. 通過廢止之本院教師升等著作送審作業要點，業經103年4月15日海文院字第1030005772號令廢止。
- 三. 通過修正之海洋法律研究所組織規程。
- 四. 通過修正之教育研究所組織規程。
- 五. 通過修正之101-105學年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發展計畫書。
- 六. 通過訂定『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組織規程」，業經提103年5月1日校發會審議。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有關設置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規劃說明，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提昇本校人文社會領域之教學成效與研究水準，並推動跨領域之整合、創新、交流、合作，設置「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

二、本院已於 103 年 4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組織規程」，並經 103 年 5 月 1 日本校校發會修正通過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附件「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規劃說明，如【附件一】，惟有關於該中心設置之規畫說明，並未於本會審議，現提本會追認。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規劃說明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後規劃說明如【附件 1-1】。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法所、經濟所、海文所

案由：有關本院海洋法律研究所、應用經濟研究所、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業經 102 年 11 月 7 日，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附件二】。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 2】。
- 二、應用經濟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業經 102 年 3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附件三】。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 3】。
- 三、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業經 103 年 5 月 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附件四】，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修案條文草案如【附件 4】。

決議：

一、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 (一) 第六條第一項修正為：「所長任期為一任三年，連選得連(續)任一次，任期中得請辭」。
- (二) 餘照案通過。
- (三) 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1】。

二、應用經濟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 (一) 請釐清合聘教師是否為候選人，並增修罷免、連任、續任及任期等條款。
- (二) 請調整第二條款、目序號。
- (三) 修正後送 103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審議。

三、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 (一) 第四條第一款修正為：「一、候選人應具備本所專任或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惟校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 (二) 第六條第一項修正為「所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續)任一次」。
- (三) 第六條第二項修正為「如現任所長有續任意願，須於任期屆滿八個月前提出續任申請，召開所務會議，全體專任教師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專任教師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 (四) 第七條第一項修正為「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本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所務會議，全體專任教師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專任教師四分之三(含)以上為通過之決議罷免者，……」

(五) 餘照案通過。

(六) 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1】。

捌、散會：下午 2 時 0 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 規 劃 說 明

一、成立宗旨

為深化本校人文社會領域之教學成效與研究水準，推動跨領域之整合、創新、交流、合作，特設置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單位性質

本中心為人文社會科學院所屬二級學術單位（與系、所同級）。

三、中心任務

- （一）執行本校人文社會領域通識課程之教學。
- （二）建立人文社會跨領域研究平臺，促進個人或整合型之學術研究。
- （三）推動國內外各學術機構之交流與合作。
- （四）辦理其他與人文社會領域之教學研究事宜。

四、人員

- （一）本中心設置專兼任教師、專兼任研究人員、行政人員若干人，並得自各學院合聘若干教師，以協助執行本中心業務。
- （二）共同教育中心現有專兼任師資移編至本中心。
- （三）配合學校發展需求，在各種計畫經費可支應之前提下，聘任相關研究人員。
- （四）共同教育中心現有行政人員移編一名至本中心。

五、主管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各項業務，由本中心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主任遴選辦法另定之。

六：中心會議

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會議，由本中心專任教師組成，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二次，由主任召集並兼會議主席。本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含）得聯署召開臨時會議，若中心主任未克出席，得由出席教師互推一名為會議主席。中心會議之決議，以本中心專任教師

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為之。

七、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中心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本中心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進修及學術研究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八、經費預算

比照原通識教育中心之經費編列，將共同教育中心現行編列於語文教育組、博雅教育組之經費移編至本中心。

九、辦公空間

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現有辦公空間（原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室）。

十、預期效益

- （一）共同教育中心可專責通識課程之規劃改革，免除專任教師之升等、評估、聘任等與教師有關人事業務。
- （二）共同教育中心現有語文組與博雅組專任教師人數不多，但與教師相關之行政程序皆須各自進行，徒增無謂的行政負擔，影響行政效率。兩組教師移編於本中心後，可減少會議次數，減省行政程序，提升行政效能。
- （三）可統合本校人文社會領域師資與學術資源，並進一步提升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學研究效能。
- （四）本中心可視需要彈性聘任研究人員，以便申請、承接、執行相關教學研究計畫，擴充本校在人文社會領域的影響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 規 劃 說 明

103 年 6 月 3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一、成立宗旨

為深化本校人文社會領域之教學成效與研究水準，推動跨領域之整合、創新、交流、合作，特設置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單位性質

本中心為人文社會科學院所屬二級學術單位（與系、所同級）。

三、中心任務

- （一）執行本校人文社會領域通識課程之教學。
- （二）建立人文社會跨領域研究平臺，促進個人或整合型之學術研究。
- （三）推動國內外各學術機構之交流與合作。
- （四）辦理其他與人文社會領域之教學研究事宜。

四、人員

- （一）本中心設置專兼任教師、專兼任研究人員、行政人員若干人，並得自各學院合聘若干教師，以協助執行本中心業務。
- （二）共同教育中心現有專兼任師資移編至本中心。
- （三）配合學校發展需求，在各種計畫經費可支應之前提下，聘任相關研究人員。
- （四）共同教育中心現有行政人員移編一名至本中心。

五、主管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各項業務，由本中心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主任遴選辦法另定之。

六：中心會議

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會議，由本中心專任教師組成，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二次，由主任召

集並兼會議主席。本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含）得聯署召開臨時會議，若中心主任未克出席，得由出席教師互推一名為會議主席。中心會議之決議，以本中心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為之。

七、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中心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本中心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進修及學術研究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八、經費預算

比照原通識教育中心之經費編列，將共同教育中心現行編列於語文教育組、博雅教育組之經費移編至本中心。

九、辦公空間

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現有辦公空間（原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室）。

十、預期效益

- （一）共同教育中心可專責通識課程之規劃改革，免除專任教師之升等、評估、聘任等與教師有關人事業務。
- （二）共同教育中心現有語文組與博雅組專任教師人數不多，但與教師相關之行政程序皆須各自進行，徒增無謂的行政負擔，影響行政效率。兩組教師移編於本中心後，可減少會議次數，減省行政程序，提升行政效能。
- （三）可統合本校人文社會領域師資與學術資源，並進一步提升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學研究效能。
- （四）本中心可視需要彈性聘任研究人員，以便申請、承接、執行相關教學研究計畫，擴充本校在人文社會領域的影響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	名稱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十二點：「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本要點，訂定遴選辦法，並經學系（所、中心）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二條 所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 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產生，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者，由所務會議推舉校內外 在職 教授送交主任委員加聘之。 所長候選人不得為遴選委員。	第二條 所長 之選舉 須成立遴選委員會 置 委員五人，由 本院 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授擔任之。教授人數不足者，由所務會議推舉校內外教授送交主任委員加聘之， 且為 所長候選人 者 不得為遴選委員。	1.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八點（二）規定，新增第一項所長遴選委員會組成之時點。 2.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八點（三）規定：「遴選委員會委員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該學系(所、中心)所屬學院之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 在職 教授擔任遴選委員。」 3.原第二項末句改列為第三項。
第三條 所長候選人應具備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但合聘教師	第三條 所長候選人以具有本所 主 專任副教授資格 以上 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	1.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八點（一）為文字修正。 2.原第二項改列為第四

<p>須經主聘單位同意。</p>	<p>德。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予遴選。</p>	<p>條第一項第二款，故予刪除。</p>
<p>第四條 所長遴選之推薦人選，依下列方式產生：</p> <p>一、由本所符合資格之教師主動向遴選委員會登記。</p> <p>二、由遴選委員會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p> <p>三、由本所三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連署推薦。</p> <p>遴選委員會之遴選程序如下：</p> <p>一、遴選委員會出席人數須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各委員必須親自出席。</p> <p>二、所長遴選應以無記名方式為之。</p> <p>三、所長遴選應由遴選委員會委員就列有全體推薦人選之選票圈選一人，每一委員以投一張選票為限。</p>	<p>第四條 所長之選舉，依遴選委員會公告所長遴選期間，由本所具參選意願之教師主動向遴選委員會登記為候選人，或由遴選委員、本所專任教師推薦，送交遴選委員會。</p> <p>其投票方式如下：</p> <p>一、所長之選舉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之圈選方式為之。</p> <p>二、所長之選舉遴選委員會出席人數須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p> <p>三、所長之選舉應由遴選委員會委員就列有全體候選人之選票圈選一人，每一委員以投一張選票為限，選舉時各委員必須親自出席。</p>	<p>1.將原推薦人選產生之規定改以條列式規定。</p> <p>2.明定由本所專任教師推薦者，應有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p> <p>3. 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u>遴選</u>後一星期內，<u>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本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u></p>	<p>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u>選舉</u>後一星期內，將所長選舉得票之最高及次高者，隨同得票結果，報請校長擇聘之。</p>	<p>2.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八點（五）為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所長任期為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中得請辭。 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表明是否續任。 所長續任時，應經所務會議以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報請校長續聘之。此所務會議所長應迴避。</p>	<p>第六條 所長任期為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於所長任滿前三個月進行改選所長程序。 所長任期未滿而辭任或出缺，應即依本規則進行改選所長程序。</p>	<p>1. 第一項配合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十六點修正。</p> <p>2.第二項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十點之授權，增訂所長續任之程序。</p>
<p>第七條</p>	<p>第七條</p>	<p>1.本條原規定為當然之</p>

<p>原條文刪除</p> <p>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本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所務會議，並以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罷免者，由本院院長陳報校長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p> <p>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由校長自本所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一人為代理所長，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p>	<p>擔任所長者，應以親自處理所務為原則並遵守學校相關規定。</p>	<p>理，無特設規定之必要，故刪除。</p> <p>2.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增訂罷免所長之程序。</p> <p>3.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九點規定，增訂所長出缺時代理所長之聘任及代理期間。</p>
<p>第八條</p> <p>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經本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第八條</p> <p>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施行。</p>	<p>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十二點訂定。</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

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四月八日院務會議核備
九十三年五月五日校長核示
九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法規名稱、第一條)
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院務會議核備
100年3月2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三、四條)
100年6月20日校長核示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所長之選舉,須成立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本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授擔任之。教授人數不足者,由所務會議推舉校內外教授送交主任委員加聘之,已為所長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 第三條 所長候選人以具有本所上專任副教授資格以上,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予遴選。
- 第四條 所長之選舉,依遴選委員會公告所長遴選期間,由本所具參選意願之教師主動向遴選委員會登記為候選人,或由遴選委員、本所專任教師推薦,送交遴選委員
- 會。其投票方式如下:
一、所長之選舉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之圈選方式為之。
二、所長之選舉,遴選委員會出席人數須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三、所長之選舉應由遴選委員會委員就列有全體候選人之選票圈選一人,每一委員以投一張選票為限,選舉時各委員必須親自出席。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選舉後一星期內,將所長選舉得票之最高及次高者,隨同得票結果,報請校長擇聘之。
- 第六條 所長任期為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於所長任滿前三個月進行改選所長程序。
所長任期末滿而辭任或出缺,應即依本規則進行改選所長程序。
- 第七條 擔任所長者,應以親自處理所務為原則並遵守學校相關規定。
- 第八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施行。

【修正草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辦法

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四月八日院務會議核備

九十三年五月五日校長核示

九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法規名稱、第一條)

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院務會議核備

100年3月2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三、四條)

100年6月20日校長核示

102年11月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所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

所長之選舉,須成立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本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產生,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者,由所務會議推舉校內外在職教授送交主任委員加聘之。

已為所長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第三條 所長候選人以應具有備本所專任副教授資格以上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但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予遴選。

第四條 所長遴選之推薦人選,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由本所符合資格之教師主動向遴選委員會登記。
- 二、由遴選委員會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
- 三、由本所三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連署推薦。

遴選委員會之遴選程序如下:

- 一、遴選委員會出席人數須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各委員必須親自出席。
- 二、所長遴選應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 三、所長遴選應由遴選委員會委員就列有全體推薦人選之選票圈選一人,每一委員以投一張選票為限。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遴選舉後一星期內,將所長選舉得票之最高及次高者,隨同得票結果,報請校長擇聘之。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本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第六條 所長任期為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中得請辭。於所長任滿前三個月進行改選所長程序。

~~所長任期未滿而辭任或出缺，應即依本規則進行改選所長程序。~~

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表明是否續任。

所長續任時，應經所務會議以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報請校長續聘之。此所務會議所長應迴避。

第七條

~~擔任所長者，應以親自處理所務為原則並遵守學校相關規定。~~

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本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所務會議，並以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罷免者，由本院院長陳報校長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由校長自本所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一人為代理所長，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八條

~~本規則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施行。~~並經本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	名稱修正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p> <p>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三條規定訂定之。</p>	<p>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十二點：「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本要點，訂定遴選辦法，並經學系（所、中心）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第二條</p> <p>所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p> <p>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產生，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者，由所務會議推舉校內外在職教授送交主任委員加聘之。</p> <p>所長候選人不得為遴選委員。</p>	<p>第二條</p> <p>所長之選舉，須成立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本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授擔任之。教授人數不足者，由所務會議推舉校內外教授送交主任委員加聘之，且為所長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八點（二）規定，新增第一項所長遴選委員會組成之時點。 2.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八點（三）規定：「遴選委員會委員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該學系(所、中心)所屬學院之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 3.原第二項末句改列為第三項。
<p>第三條</p> <p>所長候選人應具備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但合聘教師</p>	<p>第三條</p> <p>所長候選人以具有本所專任副教授資格以上，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八點（一）為文字修正。 2.原第二項改列為第四

<p>須經主聘單位同意。</p>	<p>德。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予遴選。</p>	<p>條第一項第二款，故予刪除。</p>
<p>第四條 所長遴選之推薦人選，依下列方式產生：</p> <p>一、由本所符合資格之教師主動向遴選委員會登記。</p> <p>二、由遴選委員會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p> <p>三、由本所三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連署推薦。</p> <p>遴選委員會之遴選程序如下：</p> <p>一、遴選委員會出席人數須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各委員必須親自出席。</p> <p>二、所長遴選應以無記名方式為之。</p> <p>三、所長遴選應由遴選委員會委員就列有全體推薦人選之選票圈選一人，每一委員以投一張選票為限。</p>	<p>第四條 所長之選舉，依遴選委員會公告所長遴選期間，由本所具參選意願之教師主動向遴選委員會登記為候選人，或由遴選委員、本所專任教師推薦，送交遴選委員會。</p> <p>其投票方式如下：</p> <p>一、所長之選舉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之圈選方式為之。</p> <p>二、所長之選舉遴選委員會出席人數須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p> <p>三、所長之選舉應由遴選委員會委員就列有全體候選人之選票圈選一人，每一委員以投一張選票為限，選舉時各委員必須親自出席。</p>	<p>1.將原推薦人選產生之規定改以條列式規定。</p> <p>2.明定由本所專任教師推薦者，應有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p> <p>3. 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u>遴選</u>後一星期內，<u>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本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u></p>	<p>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u>選舉</u>後一星期內，將所長選舉得票之最高及次高者，隨同得票結果，報請校長擇聘之。</p>	<p>2.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八點（五）為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所長任期為一任三年，連選得連（續）任一次，任期中得請辭。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表明是否續任。所長續任時，應經所務會議以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報請校長續聘之。此所務會議所長應迴避。</p>	<p>第六條 所長任期為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於所長任滿前三個月進行改選所長程序。所長任期未滿而辭任或出缺，應即依本規則進行改選所長程序。</p>	<p>1. 第一項配合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十六、十七點修正。</p> <p>2.第二項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十點之授權，增訂所長續任之程序。</p>
<p>第七條</p>	<p>第七條</p>	<p>1.本條原規定為當然之</p>

<p>原條文刪除</p> <p>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本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所務會議，並以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罷免者，由本院院長陳報校長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p> <p>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由校長自本所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一人為代理所長，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p>	<p>擔任所長者，應以親自處理所務為原則並遵守學校相關規定。</p>	<p>理，無特設規定之必要，故刪除。</p> <p>2.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增訂罷免所長之程序。</p> <p>3.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九點規定，增訂所長出缺時代理所長之聘任及代理期間。</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經本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第八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施行。</p>	<p>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十二點訂定。</p>

【修正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四月八日院務會議核備
九十三年五月五日校長核示
九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法規名稱、第一條)
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院務會議核備
100年3月2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三、四條)
100年6月20日校長核示
102年11月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條)
103年6月3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名稱、第一至第八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所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

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產生,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者,由所務會議推舉校內外在職教授送交主任委員加聘之。

所長候選人不得為遴選委員。

第三條 所長候選人應具備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但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第四條 所長遴選之推薦人選,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由本所符合資格之教師主動向遴選委員會登記。
- 二、由遴選委員會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
- 三、由本所三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連署推薦。

遴選委員會之遴選程序如下:

- 一、遴選委員會出席人數須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各委員必須親自出席。
- 二、所長遴選應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 三、所長遴選應由遴選委員會委員就列有全體推薦人選之選票圈選一人,每一委

員以投一張選票為限。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遴選後一星期內，將。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本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第六條 所長任期為一任三年，連選得連(續)任一次，任期中得請辭。

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表明是否續任。

所長續任時，應經所務會議以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報請校長續聘之。此所務會議所長應迴避。

第七條 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本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所務會議，並以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罷免者，由本院院長陳報校長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由校長自本所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一人為代理所長，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經本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經濟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99 年 10 月 6 日

奉校長核示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經濟研究所所長遴選 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經濟研究所所長遴選 規則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所所長遴選 辦法 （以下簡稱本 辦法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所所長遴選 規則 （以下簡稱本 規則 ）。	依本校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 八~十二 辦理訂定
<p>第二條 本所所長之遴聘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 本所所長候選人應具備所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但校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p> <p>1. 本所所長候選人之推薦依教師自任副教授起年資為序，推薦 2~3 名，簽請遴選委員會審議。被推薦之候選人可放棄候選資格，其名額由年資次資深者遞補。前項服務年資，已任所長者，自離任時重新計算。</p> <p>2. 本所所長候選人之年資與資格，由本所所務會議確認。</p> <p>(二) 本所所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p> <p>(三)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本所所屬學院之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p>	<p>第二條 本所所長之遴選原則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二條辦理。 本所之遴選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產生，推舉委員不足五人時，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教授合計至少 5 人為遴選委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八</p> <p>※ 原條文刪除</p> <p>※ 本所所長候選人，不含校內合聘。</p>

<p>(四)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p> <p>(五) 本所所長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p>		
<p>第三條 本所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代理所長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所長到職止。</p>	<p>第三條 本所所長之遴選規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所長係屬服務性質，由本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兼任，綜理所務，任期為三年。 ——2. 本所所長候選人依教師自任副教授起年資為序，推薦2-3名，簽請遴選委員會審議，由遴選委員會推薦2-3位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被推薦之候選人可放棄候選資格，其名額由年資次資深者遞補。前項服務年資，已任所長者，自離任時重新計算。 ——3. 本所所長候選人之年資與資格，由本所所務會議確認。 ——4. 現任所長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召開所務會議推薦所長候選人。 ——5. 現任所長因故於任期內離職，得由本所全體教師推舉資深教師一人，於十日內召開所務會議，推選所長代理人。所長代理人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所務會議推薦遴選委員及所長候選人。 	<p>九</p> <p>※ 原條文刪除</p>
<p>四、本所所長如為續任，應經本所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所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p>	<p>第四條 本所所長未能依法執行公務者，應罷免之。罷免案之提出須有本所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三分之一(不含)以上之連署。罷免案之成立須經所務會議出席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三分之二(不含)</p>	<p>※ 原條文刪除</p> <p>※ 本所所長無續任情形</p>

	<p>以上之決議通過。 決議罷免案之會議主席 應依據罷免案之決議，代 表本所教師簽請院、校長 解除所長職務。</p>	
<p>第四條 本所所長因重大事由經 所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 數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 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 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p>		<p>十一</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學院 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 過後施行。</p>	<p>第五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 後，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 後實施。</p>	<p>十二 ※ 原條文刪除</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經濟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

85	年 6 月 27 日	所務會議通過
86	年 7 月 4 日	所務會議修訂部份條文
89	年 5 月 9 日	所務會議修訂部份條文
	90 年 9 月 11 日	所務會議修訂部份條文
	95 年 4 月 21 日	所務會議修訂部份條文
99	年 10 月 1 日	所務會議修訂部份條文
99	年 10 月 6 日	奉校長核示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選聘要點訂定本所所長遴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所所長之遴選原則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選聘要點第三條辦理。
本所之遴選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產生，推舉委員不足五人時，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教授合計至少 5 人為遴選委員。

第三條 本所所長之遴選規則如下：

1. 本所所長係屬服務性質，由本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兼任，綜理所務，任期為三年。
2. 本所所長候選人依教師自任副教授起年資為序，推薦 2~3 名，簽請遴選委員會審議，由遴選委員會推薦 2~3 位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被推薦之候選人可放棄候選資格，其名額由年資次資深者遞補。
前項服務年資，已任所長者，自離任時重新計算。
3. 本所所長候選人之年資與資格，由本所所務會議確認。
4. 現任所長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召開所務會議推薦所長候選人。
5. 現任所長因故於任期內離職，得由本所全體教師推舉資深教師一人，於十日內召開所務會議，推選所長代理人。
所長代理人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所務會議推薦遴選委員及所長候選人。

第四條 本所所長未能依法執行公務者，應罷免之。

罷免案之提出須有本所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不含)以上之連署。

罷免案之成立須經所務會議出席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三分之二(不含)以上之決議通過。

決議罷免案之會議主席應依據罷免案之決議，代表本所教師簽請院、校長解除所長職務。

第五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實施。

【修正草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經濟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 85 年 6 月 27 日 所務會議通過
- 86 年 7 月 4 日 所務會議修訂部份條文
- 89 年 5 月 9 日 所務會議修訂部份條文
- 90 年 9 月 11 日 所務會議修訂部份條文
- 95 年 4 月 21 日 所務會議修訂部份條文
- 99 年 10 月 1 日 所務會議修訂部份條文
- 99 年 10 月 6 日 奉校長核示
- 102 年 3 月 13 日 所務會議修訂條文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所所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所長之遴聘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本所所長候選人應具備所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
1. 本所所長候選人之推薦依教師自任副教授起年資為序，推薦 2~3 名，簽請遴選委員會審議。
- 被推薦之候選人可放棄候選資格，其名額由年資次資深者遞補。
- 前項服務年資，已任所長者，自離任時重新計算。
2. 本所所長候選人之年資與資格，由本所所務會議確認。
- （二）本所所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 （三）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本所所屬學院之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
- （四）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五）本所所長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三條 本所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代理所長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所長到職止。
- 第四條 本所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所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院 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十二點規定及行政會議審議其他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意見，修正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組織規程 及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文化研究所 （下稱本所），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 第三條 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十二點規定及參考人社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文字。
第二條 本所應於 所長任期屆滿前 六 個月 內 或因故出缺後 二 個月內 組成遴選委員會 ，辦理 所長 遴選。	第六條 所長任期屆滿 三 個月 前 或因故出缺後 一 個月內辦理遴選。	1、條次調整。 2、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 第八點 之（二）規定修正。
第三條 所長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 委員會組成如下： 一、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 二、所務會議推舉校內外委員四至六名。 三、已受推選為所長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四、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 5 至 7 人， 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本所教授不滿 5 人時，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合計至少 5 人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已受推選為所長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1、條次調整。 2、由一段式修改為條列式，並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 第八點 之（三）規定修正。
第四條 所長候選人之資格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候選人應具備本所專任 或所內合聘副教授 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	第二條 所長 候選人應具有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第三條	1、將原文第二條併入第四條第一款。 2、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 第八點 之（一）規定，修正所長候選人資格，及增列所內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u>惟所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u></p> <p>二、<u>所長候選人產生方式：由本所所務會議推選最高票二至三位候選人，送交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u></p>	<p>所長候選人推選方法，由本所所務會議推選 2 至 4 位候選人，送交遴選委員會，由遴選委員會推薦 2 位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p>	<p>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之內容。</p> <p>3、將原文第三條併入第四條第二款。</p> <p>4、所長候選人推選人數由 2 至 4 位改為 2 至 3 位。</p> <p>5、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八點之(四)規定，增列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p>
<p><u>第五條</u> <u>遴選委員會遴選所長人選以投票方式進行：</u></p> <p><u>一、遴選委員必須親自出席，不得代理。</u></p> <p><u>二、遴選委員會出席人數須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u></p> <p><u>三、所長遴選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u></p> <p><u>四、所長遴選應由遴選委員會就列有全體候選人之選票選一人，每一委員以投一張選票為限。</u></p> <p><u>五、候選人得票相同足以影響推薦人選資格，得再就得票相同者重新投票選舉之。</u></p> <p><u>六、遴選委員會應於遴選後一星期內，依遴選結果推薦二人，送請本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u></p>		<p>1、新增條文。</p> <p>2、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八點之(五)規定，增列遴選委員會應於遴選後一星期內，依遴選結果推薦二人，送請本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p>
<p><u>第六條</u> <u>所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u> <u>如現任所長有續任意願，須於任期屆滿前八個月內提出續任申請，召開所務會議，</u></p>	<p><u>第五條</u> 所長一任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p>	<p>1、條次調整。</p> <p>2、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十點規定，增列所長續任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全體專任教師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聘程序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u></p>		
<p><u>第七條</u> <u>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本所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所務會議，全體專任教師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為通過之決議罷免者，由本院院長陳報校長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u> <u>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由校長擇聘代理所長，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u></p>		<p>1、 新增條文。 2、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u>第十一</u>點規定，增列所長解聘程序。</p>
<p><u>第八條</u>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u>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u>通過後<u>發布</u>施行。</p>	<p><u>第七條</u>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u>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u>後施行。</p>	<p>1、 條次調整。 2、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u>第十二</u>點規定修正。</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修正前】

97年11月13日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18日呈報校長同意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下稱本所），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所長候選人應具有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 第三條 所長候選人推選方法，由本所所務會議推選 2 至 4 位候選人，送交遴選委員會，由遴選委員會推薦 2 位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 5 至 7 人，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本所教授不滿 5 人時，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合計至少 5 人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已受推選為所長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 第五條 所長一任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六條 所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辦理遴選。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修正後】

97年11月13日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18日呈報校長同意

103年5月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及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所長遴選。
- 第三條 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委員會組成如下：
一、 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
二、 所務會議推舉校內外委員四至六名。
三、 已受推選為所長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四、 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
- 第四條 所長候選人之資格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 候選人應具備本所專任或所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惟所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二、 所長候選人產生方式：由本所所務會議推選最高票二至三位候選人，送交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遴選所長人選以投票方式進行：
一、 遴選委員必須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二、 遴選委員會出席人數須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三、 所長遴選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四、 所長遴選應由遴選委員會就列有全體候選人之選票選一人，每一委員以投一張選票為限。
五、 候選人得票相同足以影響推薦人選資格，得再就得票相同者重新投票選舉之。
六、 遴選委員會應於遴選後一星期內，依遴選結果推薦二人，送請本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六條 所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如現任所長有續任意願，須於任期屆滿前八個月內提出續任申請，召開所務會議，全體專任教師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聘程序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 第七條 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本所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所務會議，

全體專任教師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為通過之決議罷免者，由本院院長陳報校長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由校長擇聘代理所長，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施行。、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院 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十二點規定及行政會議審議其他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意見，修正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及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文化研究所 （下稱本所），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 第三條 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十二點規定及參考人社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文字。
第二條 本所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所長遴選。	第六條 所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辦理遴選。	1、條次調整。 2、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 第八點 之（二）規定修正。
第三條 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委員會組成如下： <u>一、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u> <u>二、所務會議推舉校內外委員四至六名。</u> <u>三、已受推選為所長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u> <u>四、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u>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 5 至 7 人，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本所教授不滿 5 人時，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合計至少 5 人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已受推選為所長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1、條次調整。 2、由一段式修改為條列式，並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 第八點 之（三）規定修正。
第四條 所長候選人之資格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候選人應具備本所專任或所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	第二條 所長候選人應具有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第三條	1、將原文第二條併入第四條第一款。 2、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 第八點 之（一）規定，修正所長候選人資格，及增列所內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u>惟所校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u></p> <p>二、<u>所長候選人產生方式：由本所所務會議推選最高票二至三位候選人，送交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u></p>	<p>所長候選人推選方法，由本所所務會議推選 2 至 4 位候選人，送交遴選委員會，由遴選委員會推薦 2 位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p>	<p>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之內容。</p> <p>3、將原文第三條併入第四條第二款。</p> <p>4、所長候選人推選人數由 2 至 4 位改為 2 至 3 位。</p> <p>5、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八點之（四）規定，增列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p>
<p><u>第五條</u> <u>遴選委員會遴選所長人選以投票方式進行：</u></p> <p><u>一、遴選委員必須親自出席，不得代理。</u></p> <p><u>二、遴選委員會出席人數須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u></p> <p><u>三、所長遴選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u></p> <p><u>四、所長遴選應由遴選委員會就列有全體候選人之選票選一人，每一委員以投一張選票為限。</u></p> <p><u>五、候選人得票相同足以影響推薦人選資格，得再就得票相同者重新投票選舉之。</u></p> <p><u>六、遴選委員會應於遴選後一星期內，依遴選結果推薦二人，送請本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u></p>		<p>1、新增條文。</p> <p>2、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八點之（五）規定，增列遴選委員會應於遴選後一星期內，依遴選結果推薦二人，送請本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p>
<p><u>第六條</u> <u>所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續）任一次。</u> <u>如現任所長有續任意願，須於任期屆滿前八個月前內提出續任申請，召開所務會</u></p>	<p><u>第五條</u> 所長一任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p>	<p>1、條次調整。</p> <p>2、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十、十七點規定，增列所長續任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議，全體專任教師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全體出席專任教師三分之一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聘程序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u></p>		
<p><u>第七條</u> <u>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本所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所務會議，全體專任教師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全體出席專任教師三分之一四分之三（含）以上為通過之決議罷免者，由本院院長陳報校長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u> <u>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由校長擇聘代理所長，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u></p>		<p>1、 新增條文。 2、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u>第十一點</u>規定，增列所長解聘程序。</p>
<p><u>第八條</u>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u>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u>通過後<u>發布</u>施行。</p>	<p><u>第七條</u>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u>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u>施行。</p>	<p>1、 條次調整。 2、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u>第十二點</u>規定修正。</p>

【修正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97年11月13日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18日呈報校長同意

103年5月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3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名稱、第一至第八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及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所長遴選。
- 第三條 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委員會組成如下：
一、 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
二、 所務會議推舉校內外委員四至六名。
三、 已受推選為所長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四、 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
- 第四條 所長候選人之資格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 候選人應具備本所專任或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惟校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二、 所長候選人產生方式：由本所所務會議推選最高票二至三位候選人，送交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遴選所長人選以投票方式進行：
一、 遴選委員必須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二、 遴選委員會出席人數須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三、 所長遴選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四、 所長遴選應由遴選委員會就列有全體候選人之選票選一人，每一委員以投一張選票為限。
五、 候選人得票相同足以影響推薦人選資格，得再就得票相同者重新投票選舉之。
六、 遴選委員會應於遴選後一星期內，依遴選結果推薦二人，送請本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六條 所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續)任一次。
如現任所長有續任意願，須於任期屆滿八個月前提出續任申請，召開所務會議，全體專任教師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專任教師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聘程序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 第七條 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本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所務會議，全體專任教師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專任教師四分之三（含）以上為通過之決議罷免者，由本院院長陳報校長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 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由校長擇聘代理所長，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